**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项目比选人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比选范围：轨道集团因发债需要，拟购买中介服务，主要包括出具2020-2022年度轨道审计报告、编制报表及附注、配合发债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1）年报服务：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等4家单位进行年报审计，将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审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轨道集团合并报表及附注，出具审计报告。

（2）其他配合发债相关工作。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参选人必须入选南通市国资委审计类中介机构库，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选人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审计服务业务的资格条件；

（4）其他要求：

①比选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②参选人不得和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如出现前述情况，参选人应当做好协商，于比选时选出一个参选人参与比选，如不能按时选出的，比选人有权否决所有相关参选人的参选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可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直接下载获取电子比选文件。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2023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

比选人联系方式：陆先生18962981605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说明**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人。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3年6月2日11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lujun@ntrailway.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3、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参选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将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期2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4、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选人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取得证监会从事证券备案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2商务技术参选文件

商务技术参选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部分具体参照《用户需求书》的相关约定及技术评分细则进行编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参选人综合实力

②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③参选人执业记录

④质量管理方案

⑤工作方案

⑥信息安全管理

⑦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⑧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其他事项及未涉及的事项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

1.3报价参选文件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选报价表。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应分别密封。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参选报价**

**5.1本项目最高限价：48万元。包含完成审计服务的劳务、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参与招标的参选人应在最高限价以下报价。**

5.2最高限价确定依据：参照2020-2022年度已签订的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5.3参选报价由参选人在比选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若参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其参选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参选报价为参选人的最终报价，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报价，参选币种为人民币。

5.4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

**六、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七、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开标与评标流程**

1、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2023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

2、开标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2）由评标委员会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中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4、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等4家单位

**二、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具有为国有企业提供过发债审计服务经验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少于3人

**三、工作内容**

1、年报服务：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等4家单位进行审计，并将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审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轨道集团合并报表及附注，分别出具2020-2022年度轨道集团单体及合并审计报告、编制报表及附注。

2、其他配合发债相关工作。

**四、进度要求**

完成中标信息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营业执照；参选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参选人必须入选南通市国资委审计类中介机构库，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南通市国资委审计类中介机构库入库证明材料。 |
| 参选人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审计服务业务的资格条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 | 其他 | 比选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 企业最新章程（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 参选人不得和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如出现前述情况，参选人应当做好协商，于比选时选出一个参选人参与比选，如不能按时选出的，比选人有权否决所有相关参选人的参选资格。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85分；报价：1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85分 | 参选人综合实力（15分） | 参选人与其分支机构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价等级中，AA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得10分；A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得8分；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得6分；AAA级以下不得分。备注：评级认定以江苏省注协网站查询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为准，提供网上截图。 | 10 |
| 参选人自2019年起，因违法违规被国家证监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每有1次扣2.5分，扣完为止；无处罚的，得5分。注：提供承诺函，并现场核查。 | 5 |
| 参选人执业记录（30分） | 参选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以来为资产总额超过200亿的国有企业提供过发债审计年报服务的，每有1次得1分，满分得10分。备注：提供合同、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等相关佐证材料。 | 10 |
| 参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以来为国有企业提供过发债审计服务的，每有1次得1分，满分10分。注：（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证明。（2）提供业绩合同（写明债券业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签字页及资产负债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 10 |
| 项目负责人具备会计师资质10年以上（以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发证日期认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得10分；8（含8年）-10年（不含10年），得6分；6（含6年）-8年（不含8年），得3分；6年以下得1分。 | 10 |
|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5分） | 参选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及其他资源的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其他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每一人得1分，有类似业务业绩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从业资格及业务业绩不重复得分）。注：其他成员提供资质证书、业务业绩证明及最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5 |
| 工作方案质量管理（25分） | 参选人对项目人员分工安排、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保证措施科学完善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参选人对比选项目的理解把握、总体审计思路设计精准精细；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问题的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在[10.5,1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5 |
| 服务便利性（4分） | 本项目服务期紧凑，需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便利且响应及时，供应商注册地至招标人注册地1小时内提供审计服务的得4分，2小时内提供审计服务的得2分，2小时以上的得1分。 | 4 |
| 信息安全管理（3分） | 参选人承诺，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提供承诺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风险承担能力（3分） | 参选人提供职业责任保险记录或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证明，得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报价部分15分 | 1、计算评标基准价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1-|基准价-费用报价|/基准价）\*费用报价分值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九、中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人。

**宣布评标结果。**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标。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轨道公司官网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免收。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南通市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轨道集团因发债需要，拟购买中介服务，主要包括出具2020-2022年度轨道审计报告、编制报表及附注、配合发债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具体如下：

（1）年报服务：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等4家单位进行年报审计，将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审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轨道集团合并报表及附注，出具审计报告。

（2）其他配合发债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中选公告结束后起至20个工作日内（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 元， 元。

合同不含税价格： ， 元。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文件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日期：2022年9月30日地址： 电话：0513-69900265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2022年9月30日地址： 电话：  |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作要求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合同价：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3）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4）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5）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6）项目：是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7）“天”：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8）“周”：是指7个日历日。

（9）“月”：是指日历月。

（10）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轨道集团因发债需要，拟购买中介服务，主要包括出具2020-2022年度轨道审计报告、编制报表及附注、配合发债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具体如下：

（1）年报服务：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等4家单位进行年报审计，将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审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轨道集团合并报表及附注，出具审计报告。

（2）其他配合发债相关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必要信息；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和配合，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本项目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乙方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对信息安全保护的要求，并对本项目信息安全保护负主要责任，依法依规心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代表作出的指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5）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 元， 元。

合同不含税价格： ，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

（二）合同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通过甲方银行与乙方银行之间进行。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提出本合同项下的支付请求。乙方应开具相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当期费用。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可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三）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后续进度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1个月内凭甲方的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如实质性内容有变化时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在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约定的违约时的终止。

九、知识产权

（1）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内部自由使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或自身需要对外进行披露或宣传；上述使用、披露或宣传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实施擅自单方发表、申请专利、商业使用等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自行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者甲方使用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一）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附件1：廉政合同**

甲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一年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  |  |
| --- | --- |
| 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名称  | 乙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  |

甲方公章： （盖章） 乙方公章： （盖章）

**附件2：保密协议**

**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信息数据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为了加强对轨道交通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

一、获得信息数据/资料的使用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二、信息数据/资料的备份和复制品与原数据/资料等同，受本协议的保护。

三、使用单位及个人应当确保信息数据/资料的安全，防止数据/资料丢失或者给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泄密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提供单位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使用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

四、当使用单位及个人的身份变更或者使用单位对数据/资料使用用途改变时，应当向原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五、使用单位使用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协议，擅自将未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携带或者邮寄出境，或者以任何方式传输至境外的，由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单位与使用单位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

提供数据/资料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数据/资料提供单位：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个人：

单位盖章 ：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3：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等4家单位

二、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具有为国有企业提供过发债审计服务经验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少于3人

三、工作内容

1、年报服务：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等4家单位进行审计，并将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审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轨道集团合并报表及附注，分别出具2020-2022年度轨道集团单体及合并审计报告、编制报表及附注。

2、其他配合发债相关工作。

四、进度要求

完成中标信息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参选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比选参选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参选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比选参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参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参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对比选参选过程、中选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选、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选、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选、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督查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请参选人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参选文件。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6、取得证监会从事证券备案文件复印件；

7、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均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

2、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用户需求书和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其他事项及未涉及的事项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

以上均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价格标：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标部分：**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响应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授权委托书**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响应报价中含有项目履约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早报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商务响应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履行合同的义务。

响应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二○二三年 月 日

**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其它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报价参选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 增值税税率 |
| 年报审计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标的最高定额限价48万元，包含完成审计服务的劳务、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